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丁亭亭先生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会计电算化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3 年 5 月至今，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、合伙人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9 次董事会，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丁亭亭	9	9	8	0	0	否	3

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共计 5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相关专业意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，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

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。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行情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天职国际在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亭亭

2024年4月25日